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

於2023年4月3日，本公司分別與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訂立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各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而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連同華潤租賃貸款協議乃由華潤集團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於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將與華潤租賃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無論是參考華潤租賃貸款協議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3年4月3日，本公司分別與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訂立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各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

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華潤(集團)及本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3日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遵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延期則作別論。

貸款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已透過同意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成為該協議的一方，但不包括在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

借款人： 華潤(集團)、華潤集團旗下的任何上市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其已透過同意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成為該協議的一方，但不包括在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各借款人可借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

本集團所作出貸款的擔保人：	華潤(集團)(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則除外)，而如屬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墊款，則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墊款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結欠本集團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不得超出下文「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金額。
還款日期：	根據2023年境外框架協議作出的墊款還款日期須不遲於墊款日期後六個月。
有關港元墊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筆港元貸款的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ii)息差的總和，息差不得為負數且不得低於：(a)(x)華潤(集團)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港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y)貸款人就相關港元金額及期間獲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減(b)相等於或類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相關貸款人簽訂提取承諾時的最近期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有關美元墊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筆美元墊款的相關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ii)息差的總和，息差不得為負數且不得低於：(a)(x)華潤(集團)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墊款金額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y)貸款人就相關美元金額及期間獲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減(b)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相關貸款人簽訂提取承諾時的最近期所報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有關人民幣墊款的利率：由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釐定的年利率，不得為負數且不得低於(x)華潤(集團)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於香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y)貸款人於香港就相關人民幣金額及期間獲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當擔保人為華潤(集團)時)或屬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借款人(當保證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時)妥為及時地履行借款人就貸款人根據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作出墊款而對該貸款人負有的責任。為此，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各擔保人在其附屬公司根據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獲准借款前將會訂立擔保契據。

提前還款： 貸款人或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或預付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視情況而定）。

借貸基準： 所有墊款將由貸款人酌情作出。

概不會提供涉及借款人資產的抵押。

一旦發生加速事件，所有墊款將立即按要求償還，此類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反協議且限期未改；重大金額交叉違約；強制執行抵押；無償債能力；解散；拒付；華潤（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發生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述與相關借款人有關的重大不利變動時。

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華潤股份及本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3日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遵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延期則作別論。

貸款人：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其已透過同意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成為該協議的一方。

- 借款人：** 華潤股份、在中國成立的任何華潤股份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其已透過同意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成為該協議的一方，但不包括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各借款人可借入人民幣。
- 擔保人：** 華潤股份（借款人為華潤股份則除外）
- 墊款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結欠本集團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不得超過下文「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金額。
- 還款日期：** 墊款的還款日期將於提款承諾中作出規定，且不得遲於墊款日期後六個月。
- 利率：**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該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x)中國華潤或具有類似地位的公司借款人能夠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期間借入金額相等於相關墊款的人民幣之利率；及(y)貸款人能夠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金額及期間取得的存款利率。
- 擔保：** 除借款人為華潤股份的情況外，華潤股份將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所有借款人責任將得到妥為及時履行。

盡最大努力： 倘根據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借款人作出墊款，則在作出該墊款前，有關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應簽署承諾契據，並承諾倘華潤股份因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違約而須根據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作出付款，則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該借款人擁有充裕資金，足以並落實及時向華潤股份作出補償。此可能包括有關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贈與、出資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作出付款。

提前還款： 貸款人或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或預付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視情況而定)。

借貸基準： 所有墊款將由貸款人酌情作出。

概不會提供涉及借款人資產的抵押。

一旦發生加速事件，所有墊款將立即按要求償還，此類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反協議且限期未改；重大金額交叉違約；強制執行抵押；無償債能力；解散；拒付；華潤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發生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述與相關借款人有關的重大不利變動時。

歷史金額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作為貸款人）與華潤租賃（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華潤租賃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期三年（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最高本金額為12億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過往並無與華潤（集團）、華潤股份或任何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與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類似的其他貸款交易。

為完整起見及以供股東參考，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亦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分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2023/2024年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可使用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下載列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華潤租賃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自的2023/2024年戰略合作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 服務費用及佣金	0.8	0.9	0	0
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 服務費用及佣金	0	0	0	0
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 服務費用及佣金	52.8	60.2	52.4	59.8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結欠本集團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有關本集團作出或承諾作出的墊款的 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附註)	789	900	789	900	789	900

附註：上述單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並按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

結欠本集團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的風險評估；(b)估計短期盈餘現金資源；及(c)相關盈餘現金的潛在用途及預計收益；及(d)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建立內部評估機制，據此，於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作出墊款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門將查核現行存、貸款利率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HIBOR用於相關的港幣貸款，或者相關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用於相關的人民幣貸款，以確定利差和／或利率，存款利率是貸款人可以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相關貨幣、金額和期限的利率，並進行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彼等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的風險評估。

此外，財務管理部門將負責定期查核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及華潤租賃貸款協議結欠本集團的每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其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指引，倘預計實際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指定門檻，相關員工須向有關業務單位匯報，以供本公司進行必要評估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亦已採取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的財務部匯報交易金額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相關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向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所有墊款將視乎借款人的身份，由(i)華潤股份；(ii)華潤（集團）；或(iii)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提供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信譽良好之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的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華潤（集團）		華潤股份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十億)	(十億)	(十億)	(十億)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240	1,974	2,060	1,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	189	202	18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3	395	337	3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十億) (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十億)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十億)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十億) (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	34	30	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	93	53	92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為本集團管理其現金盈餘資源提供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可將其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現金盈餘資源借予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在內的其他華潤集團旗下公司。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結欠本集團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現金盈餘資源情況下根據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以及本公告所載本集團借出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全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而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連同華潤租賃貸款協議乃由華潤集團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於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將與華潤租賃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無論是參考華潤租賃貸款協議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韓躍偉先生、林國龍先生及郭巍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為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及擔保人（倘借款人為華潤股份除外），是華潤（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是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倘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則除外)。華潤(集團)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潤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即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9)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0.28%股權；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股份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租賃貸款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華潤租賃就本金額為12億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中約51%股權；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3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2023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OFR」	指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接任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發佈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參考，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4087港元的概約匯率作出，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上海，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